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轉頒民航通告 (Detecting and Reporting Suspected Unapproved Parts)

發行日期：2016.05.5

編號：AC F21-29C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 (一) 本民航通告係轉頒美國 FAA AC 21-29C 及其後續修訂版，並取代本國民航通告 21-002A(偵測及報告疑似非核准之零組件)，提供航空公司機務部門及航空器維修廠製定、偵測及報告疑似非核准之零組件 (Suspected Unapproved Parts，簡稱 SUP) 作業程序指引，以利在航空產品使用器材接收檢查及裝機前檢查出未被核准之零組件，做適當之處置並將佐證資料併陳述報告送民用航空局，避免誤裝用未被核准之零組件，以確保符合民用航空法規及保障飛機適航要求，並銜接國際民航組織之規範。

二、修正說明：

新訂。

三、背景說明：

民用航空局依法要求民航業者在發現未被核准之零件時，要記錄及保存佐證文件避免誤用該不合法之零組件，以消除飛安上之風險因素，鼓勵民航業者努力達到高水準的飛航安全。因此，航空公司及航空器維修廠所在安裝零組件於航空器前，應確認該零組件之情況是否符合適航要求，並負完全責任。

四、需求說明

01-01A「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在 06-01A「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則」第 11 條「從事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之人員，應妥善執行及使用合格之材料，使其所維修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運作，等同於原始或經適當改裝後之情況。」

第 8 條則進一步解釋規定「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完成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簽證為恢復可用：

- (一) 依第 6 條或第 7 條之規定，完成相關維護紀錄之記載。
- (二) 從事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者，應依第 6 條規定填報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
- (三) 對航空器從事修理或改裝，致改變飛航手冊之操作限制或飛航資料時，相關手冊之操作限制或飛航資料應配合修正並報請民航局核准或備查。發動機、螺旋槳、裝備或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或重造完成後，應由授權簽證人員簽署適航掛籤或經民航局備查之表單，以證明其適航且恢復可用」。

AC 21-003C 適航證書申請程序五、執行要點說明：裝於航空器上裝備表 (Components List) 應含航空器型號、製造序號、裝備名稱、位置 (ATA NO)、數量、件號、序號、裝備廠家。(如 Boeing 公司之 Readiness Log) 確認裝備皆為合格廠家製造。航空器上裝用之組、零件、器材或裝備等，應具有符合我國 (如適航掛籤) 或 FAA (如 Form 8130-3) 或 JAA (EASA 如 Form 1) 規定之適航證明文件，證明適航。

為使民航業者符合上述法規標準之要求，確保使用被核准之零組件

以維飛機適航及飛航安全，因而制定此通告供業者制定檢驗程序。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本通告所述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FAA)，在我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 本通告所述 FAA offices，在我國為飛航標準組。
- (三) 本通告直接援引 FAA AC 21-29C 之規定內容。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 (一) 01-01A 「民用航空法」。
- (二) 06-01A 「航空器適航檢定維修管理規定」。
- (三) 06-02A 「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
- (四) 06-07A 「航空器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
- (五) AC 21-001A 民航通告「適航掛籤」。
- (六) AC 21-006 民航通告「供應商管制程序」。
- (七) AC 21-008 民航通告「國籍航空器使用國外進口航空器產品之裝備及零組件管理原則」。
- (八) FAA AC 20-62E 「Eligibility, Quality, and Identification of Aeronautical Replacement Parts」。
- (九) FAA AC 21-29C 「Detecting and Reporting Suspected Unapproved Parts」。
- (十) 8120.10A - Suspected Unapproved Parts Program。
- (十一) FAA National Policy 8120.16 Processing Reports of Suspected Unapproved Parts。

(十二) HBAW 96-08-Aviation Safety Inspector (ASI) 「Guidance for Detecting Unapproved Parts」。

(十三) ICAO ANNEX 6。

簽署： 林俊良

飛航標準組組長林俊良